

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

(请示)

党委[2017] 9号

关于召开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三届教职工大会、 第三届工会会员大会的请示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：

按照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和《浙江大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和学校工会统一部署，经我院工会委员会讨论，拟定 2017 年 12 月下旬召开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三届教职工大会、第三届工会会员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双代会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：

一、大会指导思想

本次“双代会”的指导思想是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群团工作的要求，加强民主管理，进一步推动“教工之家”建设，凝聚全院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，围绕“双一流”建设目标，求是创新，建功立业，为加快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而努力奋斗。

二、大会主要议题

- (一) 听取和审议学院工作报告
- (二) 听取和审议学院财务报告
- (三) 听取和审议学院“双代会”工作报告
- (四) 听取和审议学院工会财务报告
- (五) 选举产生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三届工会委员会及工会经费审查小组

三、大会时间、地点

会议时间：拟定 2017 年 12 月 22 日

会议地点：西溪校区教学主楼 1109 室

四、筹备工作领导小组

学院党委发文成立“双代会”筹备组，由学院党、政、工及有关职能科室成员组成。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。学院工会配合党政做好各项筹备工作。

五、学院教代会执委会、工会委员会委员、工会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名额，候选人名额及选举办法

新一届马克思主义学院“双代会”委员拟设 5 名，经费审查小组成员 3 名；提名主席候选人 1 名、副主席候选人 1 名；工会经费审查小组组长 1 名。

“双代会”委员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提交大会选举产生。主席、副主席、经费审查小组组长均实行等额选举，分别由新一届“双代会”委员会、工会经费审查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。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。

当否，请批示！

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二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、第二届工会委员会

2017 年 12 月 1 日